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6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柏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傅阿源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，此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傅阿源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原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巷000○○號，以下簡稱被繼承人）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死亡，是否仍有繼承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不能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民事裁定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惟依據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117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，被繼承人112年12月12日死亡時，尚有其子傅志安，該人係被繼承

01 人之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在該案卷宗可查，是本件未符合繼
02 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
03 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
04 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爰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